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	515,875	509,820
銷售成本		<u>(442,747)</u>	<u>(420,568)</u>
毛利		73,128	89,252
其他收入		8,473	5,674
分銷成本		(24,431)	(24,750)
行政費用		(41,327)	(40,733)
其他費用	5	(1,543)	(1,24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4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60)	—
財務費用	6	<u>(2,115)</u>	<u>(1,314)</u>
除稅前溢利	7	14,465	27,180
所得稅開支	8	<u>(2,982)</u>	<u>(1,884)</u>
本年度溢利		<u><u>11,483</u></u>	<u><u>25,296</u></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01	22,537
少數股東權益		<u>782</u>	<u>2,759</u>
本年度溢利		<u><u>11,483</u></u>	<u><u>25,296</u></u>
已付股息	9	<u><u>15,345</u></u>	<u><u>13,788</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3.46仙</u></u>	<u><u>7.40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7.39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85,411	91,846
預付租金		366	1,013
投資物業		8,340	4,300
商譽		3,882	321
遞延稅項資產		1,062	1,038
		<u>99,061</u>	<u>98,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93,485	99,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2,250	90,900
預付租金		69	8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00	200
應收稅款		2,220	610
債券投資		62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8,451	–
證券投資		–	12,375
衍生財務工具		350	–
抵押銀行存款		8,724	21,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9	17,888
		<u>228,657</u>	<u>242,7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9,773	52,892
應付稅項		820	1,383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6,000	5,195
銀行透支		–	561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付款		135	195
		<u>56,728</u>	<u>60,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929</u>	<u>182,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990</u>	<u>281,0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責任		3,022	2,441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500	–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付款		–	135
		<u>3,522</u>	<u>2,576</u>
資產淨值		<u>267,468</u>	<u>278,4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054	30,640
儲備		230,341	230,347
		<u>261,395</u>	<u>260,987</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61,395	260,987
少數股東權益		6,073	17,470
		<u>267,468</u>	<u>278,457</u>
總權益		<u>267,468</u>	<u>278,457</u>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多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有變。上述呈列方式變化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產生變化，並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結果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本年度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於過往年度，收購發生之商譽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749,000港元，與商譽成本之減少對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此等商譽，而此等商譽將會每年至少作減值測試一次。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發生之商譽於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

財務工具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具追溯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呈報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並無重要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在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包括於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非衍生主合約附帶的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該混合式（合併）工具並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入賬，即公平值損益賬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分類如下：港幣10,136,000元屬持作買賣投資，而債券投資中的港幣2,239,000元債務部份屬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債券投資中的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並未從債務部份分割出來，因其金額並不顯著。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並未納入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通常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以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惟此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非衍生主合約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之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規定。對於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規定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此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港幣1,012,889元作衍生財務工具(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將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付款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型為投資物業計價，即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此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惟此舉對編製及呈列業績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經重估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先前的詮釋，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本集團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其取消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之不予攤銷	266	-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2,606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增加	(707)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支銷	(1,497)	-
	<u>5</u>	<u>(53)</u>

年內根據彼等之功能呈列之按項目劃分溢利增長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之增加	(1,89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	2,606	-
所得稅費用之增加	(707)	(53)
	<u>5</u>	<u>(5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2,502	-	(656)	-	91,846	-	91,846	
預付租金	-	-	1,097	-	1,097	-	1,097	
長期預付款項	441	-	(441)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10,136	10,136	
債券投資	-	-	-	-	-	2,239	2,239	
證券投資	12,375	-	-	-	12,375	(12,375)	-	
遞延稅項資產	860	-	-	178	1,038	-	1,038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1,013	1,013	
遞延稅項負債	(2,513)	-	-	72	(2,441)	-	(2,441)	
其他資產淨值	174,542	-	-	-	174,542	-	174,542	
對資產與負債之總影響	278,207	-	-	250	278,457	1,013	279,470	
股本	30,640	-	-	-	30,640	-	30,640	
保留溢利	152,883	-	-	250	153,133	1,013	154,146	
其他儲備	77,214	-	-	-	77,214	-	77,214	
少數股東權益	-	17,470	-	-	17,470	-	17,470	
對權益之總影響	260,737	17,470	-	250	278,457	1,013	279,470	
少數股東權益	17,470	(17,470)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如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28,170	-	-	28,170
保留溢利	144,081	-	303	144,384
其他儲備	63,486	-	-	63,486
少數股東權益	-	14,711	-	14,711
對權益之總影響	235,737	14,711	303	250,751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二零零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1,656	150,457	109,387	114,375	–	515,875
分類間銷售	533	32,397	4,884	3,058	(40,872)	–
總收益	142,189	182,854	114,271	117,433	(40,872)	515,875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8,070	3,244	(714)	4,370	(1,474)	13,496
投資收入						4,256
未分攤總部開支						(1,172)
財務費用						(2,115)
除稅前溢利						14,465
所得稅開支						(2,982)
本年度溢利						11,483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二零零四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140,412	145,074	83,012	141,322	–	509,820
分類間銷售	354	32,682	4,157	911	(38,104)	–
總收益	140,766	177,756	87,169	142,233	(38,104)	509,820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14,181	11,133	3,190	4,963	(3,013)	30,454
投資收入						2,403
未分攤總部開支						(4,363)
財務費用						(1,314)
除稅前溢利						27,180
所得稅開支						(1,884)
本年度溢利						25,296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b)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316,879	231,029
歐洲	110,738	114,828
美洲	46,016	87,850
亞洲(除香港外)	39,100	74,809
其他	3,142	1,304
	<u>515,875</u>	<u>509,820</u>
5. 其他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880	-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	749
其他證券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663	-
	<u>1,543</u>	<u>1,249</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64	1,141
其他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9	152
融資租賃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	21
	<u>2,115</u>	<u>1,314</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攤銷之商譽(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107
預付租金轉撥(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77	9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21	1,654
存貨之撇減	1,996	1,153
核數師酬金	1,140	787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0,337	18,635
外幣兌換淨虧損	2,488	2,864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	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611	88,0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497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5,732	272,44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878	1,87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46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及預付租金	20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808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58
債券減值撥回收入	500	-
	<u>500</u>	<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33	1,916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392	-
	<u>2,425</u>	<u>1,91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7	(32)
	<u>2,982</u>	<u>1,884</u>

香港利得稅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9. 已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0.5仙(二零零四年：1仙)	1,557	3,064
末期，已派二零零四年，每股4.5仙(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每股3.5仙)	13,788	10,724
	<u>15,345</u>	<u>13,788</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四年：4.5仙)，需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0,7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37,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8,833,859	304,716,361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08,689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308,833,859</u>	<u>305,025,0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仙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仙
調整前之記錄數據	3.46	7.41	7.41
會計政策轉變產生之調整	-	(0.01)	(0.02)
經調整／重列	<u>3.46</u>	<u>7.40</u>	<u>7.3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387	92,77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924)	(10,606)
	<u>78,463</u>	<u>82,16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87	8,735
	<u>82,250</u>	<u>90,900</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60天	48,281	47,425
61-90天	13,147	12,317
91-120天	10,114	9,936
超過120天	6,921	12,487
	<u>78,463</u>	<u>82,165</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60天	24,725	20,504
61-90天	4,367	7,496
91-120天	632	2,591
超過120天	339	1,843
	<u>30,063</u>	<u>32,43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4.5仙)，將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0.5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5.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12%至約港幣515,875,000元，而全年純利則為港幣10,70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3%。營業額穩步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前三大核心分部之貢獻，而玩具分部之營業額則見頗大倒退。各分部之表現將於下文詳述。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來說充滿挑戰，甚至可說是艱辛的一年。首先，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皆面對激烈競爭，故盈利能力難以保持在以往的合理水平。此外，過去兩年來多種原材料之價格持續上升，令本集團更能保持利潤率。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薪金水平不斷上升，令國內生產成本持續增加。雖然本集團致力減省玩具分部之員工成本，惟國內之員工成本仍上升逾3%。

二零零五年度內，本集團之溢利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4,040,000元，並已扣除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相關付款約港幣1,497,000元，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760,000元。有關商譽乃因收購玩具業務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PIML」）之餘下41%股權（「收購事項」）而產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完成，而PIML亦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費用增加約61%至約港幣2,115,000元。主要原因乃年內利率上升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籌集一筆定期貸款作未來擴張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經歷了艱辛的一年，亦標誌著本集團之業務踏入求變和充滿挑戰的階段。為保持利潤率以順利經營，本集團一方面就國內之生產基地和本港之行政單位採取多項措施（譬如深化控制成本措施），另一方面亦提高若干具競爭力的產品售價。

本集團只會對近年來有利可圖之四大核心業務分部作進一步資本投資。本集團亦會在現有設備有空檔而可應付之情況進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產品之工作。

基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替若干業務分部重新定位而面對之潛在風險，故雖然董事會對玩具業務之表現保持審慎而有信心的看法，相信因玩具部門之協同效應及成本控制以及鑄型部門之增長，玩具分部之表現可見改善，惟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會是充滿困難及挑戰的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經營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頗為穩定，企穩在約港幣141,656,000元之水平，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減少約43%至約港幣8,070,000元。此部份經營成果轉差原因是上述因面對激烈競爭使集團製成品之售價下跌，以及生產成本上升。

本集團於來年之策略為提高售價以改善利潤率，不再以割價來提高收益，並且更改生產方式（甚至是獎勵員工之方法）以提升生產力。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的對外營業額微升約4%至港幣150,457,000元，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大幅減少約71%至港幣3,244,000元。本分類之經營成果之減少亦是激烈競爭和勞工成本上升造成。

為改善此分部之經營成果，本集團正計劃將此分部之產品組合重新定位。本集團之政策為放棄無利可圖之產品/業務而不論有關產品/業務過去之貢獻如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集中發展部份利潤可再提升之項目。

貿易業務

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進一步上升約32%至港幣109,387,000元，此為該分部於二零零三年重組過後錄得的自然增長，以及本地以至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所致。惟此分部年內錄得約港幣714,000元之虧損，原因為競爭激烈導致利潤減少。

玩具產品

此業務營業額約港幣114,375,000元，減少約19%，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約港幣4,370,000元，減少約12%。由於此業務之行政總裁及其他持股狀況因收購而有變，其營運或多或少受到干擾，惟其貢獻之跌幅較營業額減幅為少，可見其表現有所改善。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數間不同行業之未上市公司作長線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總投資約港幣629,000元。所有此等投資皆為附有利息之票據，可確保從投資中得到穩定之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證券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8,451,000元。

除投資於股市外，本集團亦可能將手頭現金存入本地銀行作外幣現金存款，以賺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回報，把握潛在資本增值。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港幣6,1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51,000元)，而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約2.54%(二零零四年：2.3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港幣41,0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152,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約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每股港幣0.84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310,539,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322,000	0.59	0.56	187,8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440,000	0.58	0.55	249,202
	<u>762,000</u>			<u>437,006</u>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期間，香港上市公司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除外。現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已於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附錄23之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力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伍兆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